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 *僅供識別*

3.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4.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5.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對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B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14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計子心女士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